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2016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祝佳霖先生已于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祝佳霖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祝佳霖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祝佳霖先生的提名、聘任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祝佳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争鸣）

（陈爱珍）

（张维）

2016年08月09日